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5號

抗 告 人 弘州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亭宇

抗 告 人 李政雄

相 對 人 陳思吟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76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此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執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裁定准許在

01 案。惟抗告人早已將系爭本票之債務分期清償完畢，則原審
02 裁定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對抗告人強制執行顯有違誤，為
03 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
05 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詎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
06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為證。原審依票據法第12
07 3條規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應記
08 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
09 本院調閱115年度司票字第1760號卷宗審核無訛，於法並無
10 不合。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已清償完畢，惟
11 抗告人所述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
12 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途徑解決。從而，抗告人據
13 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5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
16 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
17 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
18 告既經駁回，依上開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查抗
19 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
20 外，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
21 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4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賴葵樺

01 附表：（民國／新臺幣）

02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1	115年4月1日	2,000,000元	115年4月1日